

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2号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6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06635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2号（关于再次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其他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52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8-4【生效日期】2008-8-4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为规范进出口收发货人的申报行为，统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要求，总署对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（海关总署2004年第34号公告）再次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本次修订后的规范文本及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一、本次修订补充了2004年以来散落在相关文件中的关于报关单填制的内容。主要根据环保总局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2005年第47号公告，环保总局、海关总署2005年第46号公告，海关总署2005年第69号公告，海关总署2006年第16、37、43、64号公告，海关总署2007年第24号公告，海关总署2008年第4号公告，海关总署令第156号等相关文件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中的“备案号”、“运输方式”、“随附单据”和“标记唛码及备注”等相关栏目的填制要求作了相应调整。二、鉴于海关H883系统逐步退出运行，本次修订撤销了涉及H883系统报关单的填制要求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中的“海关编号”、“进口日期/出口日期”、“申报日期”、“运输工具名称”、“提运单号”、“集装箱号”、“运费”、“保费”、“杂费”、“随附单据”、“标

记唛码及备注”和“填制日期”的填制分别作出了规范。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自2008年10月1日起执行，海关总署2004年第34号公告、2005年第69号公告、2008年第4号公告同时废止。原已印制的纸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（出）口货物报关单》仍可继续使用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海关总署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"#F8F8F8" 100Test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